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3/VI/2018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作出的第 1028/VI/201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076/VI/2018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由於在委員會審議期間，適值每年一度的施政方針辯論。故此，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十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五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4.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法務局局長劉德學、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會議。

5. 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在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6.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與政府代表溝通，共同解決爭議，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深入分析，並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這為最終順利完成審議工作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7.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成果。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8.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9.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 II

###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10.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及引介法案的發言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相關的內容。

11. 對於制定本法的目的，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

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及其修正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二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下稱‘行政長官選委會’)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選出，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中包括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原市政機構並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亦不可能由其產生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

為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以及從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中產生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進行公開諮詢，當中包括建議從市政機構下設的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代表中產生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

諮詢中表達的整體意見均贊成和支持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以及有關行政長官選委會內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方法及所分配的名額，故在設立市政機構時，亦須對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適當調整。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完成了本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12. 法案只有兩條條文，第一條是關於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部分條文，第二條是規定法律何時開始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在引介法案時指出，法案的主要內容共有五點：

“(1)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八條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的規定所設立的市政機構，將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因此，法案建議在第八條中增訂第三款，以訂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其修正案所指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內的‘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為市政機構的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代表。

(2) 在《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十四條中增訂有關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方法

鑑於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將由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共同互選產生，故法案建議在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中增訂‘市政機構成員’的內容，以涵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方法，即由市政機構成員自行選舉產生，以及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終止職務時的處理方法，即須在有關成員代表終止職務之日三十日內，由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重新共同互選產生相應人數的成員代表。

(3) 在《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中增訂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喪失資格的替補方法

法案建議在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三）項中增訂‘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的內容，以涵蓋倘市政機構成員喪失資格的替補方法，即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選舉產生相應人數的成員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4)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及其修正案第二條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400 人，其中，第四界別包括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50 人。

現時第四界別 50 人的名額分配辦法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22 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2 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16 人。

隨著市政機構即將設立，有關名額分配亦須作出相應調整，考慮到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須全部進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故 12 人為固定名額；而立法會是特區政權機關，其成員代表的名額亦不宜縮減，因此，法案建議將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 16 人下調至 14 人，並從中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2 人。

(5) 生效

為配合市政機構的設立，法案建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3. 政府在提交法案時一併提交了草擬法案過程中的諮詢文本及諮詢總結報告。<sup>1</sup>有關資料有利於立法會瞭解政府在草擬法案過程中，對所收集意見的分析和取捨，以及相關理據。

### III

#### 概括性審議

<sup>1</sup>具體內容參見法案所附資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4. 經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對法案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並在概括性層面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 15.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名額及產生

由於法案和附同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報告<sup>2</sup>均沒提及有關名額訂定為兩名的理由，故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以及說明兩名代表是如何產生。

提案人解釋，“現行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第四界別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共五十人，當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二十二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六人。由於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是當然委員，不能刪減代表的人數；而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則是澳門特區政權機關和民意的代表，亦不宜縮減人數；因此，如果調整第四界別的委員名額分配，較適宜調整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人數。

為儘量減少因新增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名額而對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的組成帶來的影響，故特區政府建議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為二人，並在諮詢文件提出相關建議，而經公開諮詢後，社會各界並無反對特區政府的建議，因此，本法案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附件一，規定將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十六人下調至十四人，並從中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二人。”

至於有關代表如何產生，提案人指出，“將由日後市政署的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即只要是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均有可能當選。”換言之，其組合結果可以是兩名均是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又或兩個委員會各一名成員。

<sup>2</sup> 即《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諮詢文件》及其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鑑於將來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有可能被選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該等成員均為全職的公職人員<sup>3</sup>，有議員認為，若由他們投票選舉行政長官，在政治倫理上值得商榷。

提案人解釋，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均是市政署的機關，“負責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市政機構的兩大職權——‘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即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是作為一個整體向特區政府負責。”因此，不能將市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視作非市政機構成員而不讓彼等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否則將會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有議員認為，雖然現屆選委會委員中亦有公職人員，但彼等是以別的身份從其他界別參選而獲選，而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將以本職的身份參選，情況有所不同。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有議員建議僅讓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兩名代表。

提案人補充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沒有禁止公職人員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另外，特區政府曾在諮詢文件提出相關建議，“而經公開諮詢後，諮詢中表達的整體意見均贊成和支持有關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方法，因此，本法案於第 3/2004 號法律第八條中增訂第三款，以明確相關規定。”

此外，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有議員就在選委會第四界別中增加立法議員代表的名額的可能性提出討論。議員指出，立法會的議員數目由第一屆至今第六屆已有數次增加，如此，是否也宜考慮相應地增加選委會中立法會議員代表的名額？在討論中，提案人表示，本次修法的目的是不涉及改動選委會中立法會議員代表的名額。

<sup>3</sup> 根據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設立市政署》法案的第 2/VI/2018 號意見書，政府代表向委員會解釋關於日後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時曾指出：“……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士均可經行政長官委任成為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非公職人員，但一旦擔任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後，有關人員須全職工作。”參見該意見書第 52 頁。另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十一條規定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須遵守專職性制度。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對於提案人的解釋，委員會表示接受。

## 16. 法律生效日期與選舉委員會任期的協調

法案第二條建議法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十一條規定“選委會任期五年<sup>4</sup>，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在二零一四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公佈。換言之，現屆選委會任期將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方屆滿。因此，兩者的日期存在不協調的情況。

由於法案沒有規定新增的市政機構成員代表何時互選產生，會否在產生後即時取代現屆選委會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其中兩個名額？抑或僅在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時才互選產生？若政府的立法取向是前者，則法案有需要明確市政機構成員代表互選的日期、政協委員其中兩名代表的退出機制等等。這因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三十一條關於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的規定中，並不包括這種情況。若政府的立法取向是後者，則法案亦須加以明確，以免在法律生效後，產生現屆選委會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十六名代表因與法案建議的十四個名額不對應的問題。

有關法案建議的生效日期，提案人解釋，“一如法案理由陳述及政

<sup>4</sup> 這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及其修正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關於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是一致的。附件一這項規定是“因為行政長官的任期雖為五年，但可能出現不到五年而行政長官辭職、缺位、被彈劾的情況，所以選舉委員會不能在選出行政長官後即予解散，而應當存在五年。”參見蕭蔚雲主編《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64頁。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缺位後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發表談話中指出，“……‘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設立一個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而選舉委員會的唯一任務和職權是選舉行政長官，這是一種獨特的選舉制度。基本法附件一規定在2007年以前設立一個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目的就是為了便於在五年中行政長官缺位時能夠及時補選新的行政長官以完成剩餘任期。……”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CB(2)1278/04-05(01)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56/papers/bc560414cb2-1278-1c-scan.pd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府代表在引介法案時所言，為從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中產生兩名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以及配合市政機構（即透過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的市政署）的設立，法案建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即與第 9/2018 號法律同時生效），且有關生效期亦是為了能妥善安排及預留時間籌組選舉第五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sup>5</sup>。”

至於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何時產生，提案人表示，“本次修法只是為了產生選舉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而設。”

考慮到委員會提出的疑問，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修改第二條的標題，並在行文中增加“但書”，以清楚表達政府的立法原意。

經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及在最後文本所引入的修改內容，並考慮到法律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產生普遍約束力，明確是次修法內容對現屆選委會的組成和任期不產生效力，而市政機構成員則自下屆選委會開始方參與選委會委員的選舉，從而可避免法律適用上產生歧異，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及修改建議。

## 17. 法案的完善

雖然本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條文不多，但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檢視法案的修改內容是否涉及該法律的其他條文，例如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與法案建議修改的第十四條是相關的。

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將法案加以完善，在第一條增加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的內容。

<sup>5</sup> 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IV

### 細則性審議

18.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19.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 20. 第一條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

最初文本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三條條文及附件一；經細則性審議後，最後文本除附件一外，將修改的條文增至四條。

### 第八條 組成

最初文本在該條增訂第三款。

委員會關注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名額及產生事宜，並提出問題和意見，而提案人亦作出了回應，相關內容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已作詳述和分析。

對於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行文，有議員提出，因《設立市政署》的法律(即第 9/2018 號法律)已公佈，是否宜考慮將“市政機構”的表述改以“市政署”代替？此外，該款的行文較累贅，宜加以完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nd several initials.

對此，提案人解釋，“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用詞相一致，同時，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一條亦是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和九十六條的規定設立市政機構，因此，有必要在用詞上協調，並作出較詳細的表述，以明確本法案第八條第三款所指的‘市政機構’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和九十六條的規定設立的市政機構。”

法案中關於“市政機構”的葡文用詞“*órgão municipal*”均採用了單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表述不同，後者採用了眾數。委員會認為這可能是基於現時澳門特區僅設立一個市政機構而非兩個的理由，但為了清晰出現用詞差異的原因，所以要求提案人解釋。對此，提案人確認因只設立一個市政機構<sup>6</sup>，而非兩個，故葡文相應地改用單數。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

最後文本完善葡文的行文。

####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最初文本修改該條的第一款，並增訂第四款。

增訂的第四款規定：“上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市政機構成員。”而該條的第三款則規定：“在選委會任期內且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經換屆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須在產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一款所指的選舉，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政府代表在法案引介發言中曾提及增訂第四款旨在引入市政機構

<sup>6</sup> 蕭蔚雲主編的《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指出“將來特別行政區是設立兩個市政機構，還是只設一個，市政機構的組織和職權如何規定，均由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規定。”參見該書第 282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成員代表終止職務時的處理方法，“即須在有關成員代表終止職務之日三十日內，由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重新共同互選產生相應人數的成員代表。”然而，由於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的產生與立法會議員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產生的情況不同，故對該款日後如何適用要求提案人解釋。

提案人表示，“鑑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將由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故參照現行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同為第四界別成員中的立法會議員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做法，有必要規範替補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處理方法，因此，本法案於第 3/2004 號法律第十四條中增訂第四款，指出該條第三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市政機關成員。

換言之，上述新增條款主要是規範重新選舉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程序，即當在選舉委員會任期內且選舉管理委員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出現本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三）項的情況——市政機關成員代表喪失資格（包括身故；辭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不符合第 3/2004 號法律第九條規定，或成為該法律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又或第四界別中的選委會委員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又或當市政機構成員有統一任期，而有關任期屆滿時，就需要在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喪失資格或委任新成員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相應人數的成員代表，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公職局登記。”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

最後文本完善中文及葡文的行文。

##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最初文本沒有修改這一條文，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引入修改該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以便將第十四條新增的第四款涵蓋在該項的適用範圍內。

###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法案建議修改該條的第二款（三）項，增訂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喪失資格的替補方法，亦即：“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或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最初文本與最後文本一致，委員會贊同建議的行文。

### 附件一

####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法案建議修改該附件第四款的(三)項及增加(四)項，亦即：“(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四人；(四) 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二人。”

最初文本與最後文本一致，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 21. 第二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對於最初文本，委員會關注法案建議的生效日期與選委會的任期屆滿日不同，以及沒有明確新增的市政機構成員代表何時互選產生、會否在產生後即時取代現屆選委會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其中兩個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lin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額、抑或僅在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時才互選產生等等問題，並要求提案人解釋。

提案人回應了上述問題，指出“本次修法只是為了產生選舉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而設”，不會影響現屆選委會的組成及任期。相關內容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已作詳述和分析。

為明確政府的立法取向，最後文本將原來的標題由“生效”改為“生效及產生效力”，並在條文中增加“但書”，亦即“但上條對現屆選委會的組成及任期不產生效力”。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及修改建議。

V

結論

22.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5  
 1  
 2  
 3  
 4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aiwu*

陳澤武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ezheng*

黃潔貞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uochang*

吳國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Ruiquan*

麥瑞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Yik-lap*

陳亦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ong.

陳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ujie.

胡祖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Yufeng.

林玉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uaqiang.

陳華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Sunxu.

梁孫旭